《道德情操论》

亚当·斯密，英国哲学家、经济学家，“苏格兰启蒙运动”的重要代表，主要著作《道德情操论》和《国富论》。亚当·斯密在36岁时出版了《道德情操论》，这本书为他在欧洲赢得了广泛的声誉。斯密在《道德情操论》中细致而深刻地观察了人性的方方面面，为他的整个思想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斯密特别关注人类如何从“同情”这种基本情感发展出道德，这让他成为“情感主义伦理学”的重要代表。斯密的道德哲学，可不是简简单单对自己的伦理观点进行排列组合，而是一整套从点到面再到大厦的体系性建构，这座大厦的地基是人的同情，通过同情推演出良知，再通过良知的外化出社会的一般化道德原则，最后通过对一般化的道德原则内化入人的自身，形成德性，这座大厦的顶端就是人的德性。从哲学上看，这是一个圆圈，它从人的自性出发，在与他人与外部社会环境的结合推动，最终再回到人的自身，不断地循环发展，完成超越。

斯密的道德哲学被称为“情感主义”，因为整个理论就是从同情或者共情这种基本的人类情感出发的。任何一个人，哪怕他再自私、再邪恶，都拥有一种本性，这种本性让他去关心别人的命运，为了别人的幸福或者不幸而感到快乐或者痛苦，这就是同情。想象力产生同情，也会促使我们与他人进行比较，并且在比较中对自己的情感进行调整。根据自己的情感反应，可以判断一个行为在道德上是对是错。但是想要达成共识，就需要设想一个没有偏见的旁观者，从他的情感出发做出公正的判断，这个旁观者的视角就是我们的良知。把良知做出的判断普遍化，就有了道德规范和道德义务；当这些规范和义务变成了品格的一部分，我们就有了稳定的德性，这个就是道德的最高境界。斯密把德性分成两大类：影响自己幸福的德性和影响他人幸福的德性。影响自己幸福的核心品质是明智，就是用最好的方式去实现自己的目的，比如健康、财富、地位、名誉以及快乐，这些都是人们追求的目的。明智的德性让人们去学习知识、勤俭节约、诚恳待人、善于交友。影响他人幸福的德性中最重要的就是仁慈和正义。仁慈要求我们去帮助他人，这种德性和同情有直接的联系，很自然地从亲近的人向陌生人扩展，也就是说我们总是会倾向于优先帮助自己的孩子、父母、朋友，然后才去关注其他需要帮助的人，这也很类似儒家说的“爱有差等”。影响他人幸福的另一种重要德性是正义，它要求我们避免伤害他人，比如不能杀人、不能偷盗。这种德性与公正的旁观者的视角有更加紧密的联系，没有那么强的个人倾向，对所有人都适用，也带有更大的强制性，是一切政治和法律的基础。在斯密看来，明智、仁慈和正义这三种德性背后，都预设了节制的德性，因为如果我们不能克制自己的欲望，不能确保自己按照公正的旁观者的要求行动，那一切道德行为就都是不可能的。

在斯密的道德哲学体系的整体框架中，人类道德的基础究竟来自于哪里，要回答这个问题，我想需要把握同情、想象力、合宜性这几个关键词。而同情正是斯密道德哲学的基石，所有的其他概念，都是以同情作为基础建构出来的，它是一种自然的秉性，而这样一种自然秉性则是通过人们的想象力产生的，人们之所以会同情他人，并不是因为人们能够切身感受到悲痛情人的感受，而是通过把自己想象到对方的处境之中，从而意识到自己可能的感受，从而产生同情感。同情作为一种人自有的秉性，存在一个支持它的机制，斯密是基于道德哲学进行判断的，由这个机制展开，就来到了合宜性这个概念，当同情者与被同情的情感相一致时就产生了愉悦感，因此前者会认为后者的情感是合宜的，反之则是不合宜的，而合宜的正向激励是当我们作为同情者时，我们会尽量让自己的情感趋于与被同情者契合，以此尽可能展开我们的同情，但是我们也要注意到，趋乐避苦是人的天性，因此在同情对方之时，人们更倾向于同情快乐大于同情痛苦，因为同情快乐能够给自己带来快乐，而同情痛苦却会给自己带来痛苦。

在斯密看来，同情是人的一种自然情感，但是人们有自利甚至自私的动机，也恰恰是因为自利和自私，在道德的发展过程中，假想一个“公正的旁观者”才显得那么重要。斯密的观点是，如果要讨论道德，我们就需要从同情说起，但是如果要讨论经济学这门关于生产、分工、交换和价格的学科，那么从人们自利的动机开始讨论就足够了，每个人都会寻求自己的利益，在追求自己利益的过程中，也会带来有利于社会整体福利的结果。斯密认为，很多人都会错误的认为商品会让他们更快乐，增加他们的幸福，但这通常并不是因为商品给人们带来了实质性的快乐，而是因为人们看到这些商品给别人带来了快乐，然后就想象它们也会给自己带来快乐。但是在斯密看来，这种错误的看法也有正面的价值，那就是让人们更加勤勉，生产出很多本身并不需要的社会财富。人的需求和消费能力毕竟是有限的，夫人产生的剩余资源和财富最终会流入穷人手中，从而对整个社会有利，这也就是经济学里常常说的那只“看不见的手”。斯密想要用同一套逻辑来系统的理解人类的道德、法律和经济活动，从而构建一个包括人类全部社会生活的完整学说，而这个完整的学说里的三个关键词就是同情、自利和正义，同情是道德的基础，自利是经济学的基础，而正义是法律的基础。在《道德情操论》里私密主要做的是第一件事，就是从同情推导出了道德规范，与此同时，他也为经济学和法律勾画了初步的蓝图。

斯密从同情这种自然情感，推论出良知、道德规范以及明智、仁慈、正义和节制这四种主要的德行，我们能看到从同情的自然情感到稳定的德性这样一条上升的阶梯，这其中最开始的是自然产生的同情；第二部是调整自己的情感从而与他人协调；第三步是设想一个公正的旁观者，从他的视角去做出道德判断；第四步是从公正的旁观者视角出发，得出一些普遍的道德规范；最后一步是将这些普遍的道德规范内化，形成稳定的品格和德性。到这里，一个人的道德就达到了完美。